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DC07000861

4 號及 105 年 3 月 2 日 DC07000866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22 日 19 時 29 分及 105 年 3 月 1 日 19 時 26 分許違規停放於臺北市信義區○

○廣場園區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分別以 105 年 2 月 24 日 DC070008614 號及 105 年 3 月 2 日 DC070008669 號裁

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及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前開 2 件裁處書，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3 日、6 月 4 日補正訴願書，7 月 20 日補正訴願

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4 日 DC070008614 號及 105 年 3 月 2 日 DC070008669 號裁處書均係於

105 年 3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4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5 年 3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，因是日為星期

日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5 年 4 月 11 日）代之，惟訴

願人遲至 105 年 4 月 27 日始經由中華民國狗貓紅十字公益協會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相關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雪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